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脚垫卷材9000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674953988
传　真:/
邮　编: 461691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

编制单位：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674953988
传　真:/
邮　编: 461691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 1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 4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1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 24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 25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 30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 31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关于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环评〔2023〕1079 号

附件 3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脚垫卷材</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9000 卷</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9000 卷</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07</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10</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11</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11.24-25</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禹州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河南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投资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0 万元</td><td>比例</td><td>4.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42.3 万元</td><td>比例</td><td>4.2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6、《关于《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环评〔2023〕1079 号，2023 年 9 月 14 日；
7、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081MA452T8XXJ001W，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2028 年 11 月 07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8、其他相关技术资料。</td></tr>
<tr><td rowspan="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td></tr>
<tr><td>
<table>
<tr><td colspan="4">表 1-1 项目验收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r><td>类别</td><td>执行标准</td><td>污染因子</td><td>限值</td></tr>
<tr><td rowspan="7">有组织废气</td><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td><td rowspan="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非甲烷总烃</td><td>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td></tr>
<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td>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td></tr>
<tr><td>《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td><td>非甲烷总烃≤10mg/m³</td></tr>
<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td><td>非甲烷总烃≤10mg/m³</td></tr>
<tr><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氨≤4.9kg/h（15m 高排气筒）</td></tr>
<tr><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td><td>二氧化硫≤10mg/m³
氮氧化物≤30mg/m³</td></tr>
<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td><td>二氧化硫≤10mg/m³
氮氧化物≤30mg/m³</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废气</td><td>《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td><td rowspan="4">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td><td>非甲烷总烃≤2mg/m³</td></tr>
<tr><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td><td>非甲烷总烃≤2.0mg/m³</td></tr>
<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td>颗粒物≤1.0mg/m³</td></tr>
<tr><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氨≤1.5mg/m³</td></tr>
<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td><td>连续等效声级 Leq</td><td>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tr>
<tr><td>一般固体</td><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td></tr>
</table>
</td></tr>
</table>

	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9000卷迁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占地 10666㎡，主要从事脚垫卷材生产经营，项目西侧、南侧、东侧均为农田，北侧为道路，中心坐标为 113.297645°,34.301881°。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为迎合市场需求，便于生产管理，将其年产 500 吨 XPE 发泡制品项目和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项目两个项目迁址于一处，重新备案为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原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XPE 发泡制品项目位于禹州市顺店镇党寨村，项目占地 2498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 500 吨 XPE 发泡制品，工艺技术：原料（低密度聚乙烯、滑石粉、发泡剂）造粒—挤出—切粒—冷却—混料—母片挤出—发泡—冷却—卷取—入库。建设母料车间、挤出车间和发泡车间。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禹环评[2018]1135 号，2019 年企业通过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原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项目位于禹州市花石镇夏庄村，占地 2132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 9000 卷脚垫卷材。工艺技术：购进原材料（海绵、皮革、XPE 聚乙烯发泡）—黏贴复合—绣花—复合 XPE—收卷—成品—入库。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禹环评[2018]1134 号，2019 年企业通过自主验收，并投入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闲置厂房，建设 XPE 发泡工艺生产线和脚垫卷材生产线。项目按订单生产，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能力达到 9000 卷脚垫卷材。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项目编号：2306-411081-04-01-726300。2023 年 07 月河南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禹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禹环评[2023]1079 号。2023 年 11 月 08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1024MA452T8XXJ001W，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2028 年 11 月 07 日，2023 年 11 月 24-25 日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理位见附图一，周边环境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核查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母料车间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一致
	挤出车间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一致
	发泡车间	砖混结构、54m*8m，建筑面积约 432m^2	砖混结构、54m*8m，建筑面积约 432m^2	一致
	复合车间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一致
	淋膜车间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一致
	绗绣车间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砖混结构、27m*8m，建筑面积约 216m^2	一致
	原料库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200m^2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200m^2	一致
	成品库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700m^2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700m^2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2F，主要包括办公室、休息区等，3.6m*6m 建筑面积 546m	位于厂区北侧，2F，主要包括办公室、休息区等，3.6m*6m 建筑面积 546m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花石镇市政管网供水	花石镇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化粪池一座，10m^3	化粪池一座，10m^3	一致
	供电	花石镇市政电网供电	花石镇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气	由禹州市天然气公司管道供应	由禹州市天然气公司管道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一致
		密炼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密炼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一致
		母片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 置+15m 排气筒	母片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 置+15m 排气筒	一致

		发泡工序废气：集气罩+喷淋塔+干燥设施+活性炭吸附+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发泡工序废气：集气罩+喷淋塔+干燥设施+活性炭吸附+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一致
		复合工序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复合工序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一致
	废水	原有化粪池 1 个（10m^3）	原有化粪池 1 个（10m^3）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回用生产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回用生产	一致
		废包装袋和废抹布般固废暂存间（10m^2）暂存，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袋和废抹布般固废暂存间（10m^2）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致
		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10m^2）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10m^2）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2.2 项目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脚垫卷材，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规格及产量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备注
脚垫卷材	1.5m	8000 卷/a	/
	1.6m	1000 卷/a	/
合计		9000 卷/a	/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环评及批复中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		原环评相符性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型号	台/套	
密炼机	/	1	/	1	一致
提升机	/	1	/	1	一致

造粒机	/	1	/	1	一致
高压离心通风机	9-19-5A	2	9-19-5A	2	一致
高压离心通风机	9-19-4-5A	2	9-19-4-5A	2	一致
选料机	/	1	/	1	一致
离心旋风筒	1 吨/个	3	1 吨/个	3	一致
储料罐	/	1	/	1	一致
挤出机	/	1	/	1	一致
吸料机	XC-900G	1	XC-900G	1	一致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Z10-480PA1W	1	HZ10-480PA1W	1	一致
干燥机	/	1	/	1	一致
发泡剂	/	1	/	1	一致
破碎机	/	1	/	1	一致
天然气燃烧器	VP300	2	VP300	2	一致
搅拌机	/	1	/	1	一致
冷却塔	/	1	/	1	一致
喷淋塔	/	1	/	1	一致
胶水复合机	/	1	/	1	一致
火焰复合机	/	1	/	1	一致
淋膜复合机	/	1	/	1	一致
绗缝机	GDD 多头电脑绗绣一体机	10	GDD 多头电脑绗绣一体机	10	一致
绣花机	WL 电脑绗绣一体机	2	WL 电脑绗绣一体机	2	一致
催化燃烧装置	/	1	/	1	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利用情况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以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	473.5 吨/年	外购，袋装，25kg/袋，粒状
2	发泡剂	29 吨/年	外购，袋装，25kg/袋，粉状
3	滑石粉	15 吨/年	外购，袋装，25kg/袋，粉状
4	聚乙烯薄膜	225 卷	外购，50kg/卷
5	毛刺布	560 卷	外购，800m/卷
6	皮革	9000 卷	外购，50m/卷
7	水性胶	100 桶	125kg/桶
8	水	480.38t/a	花石镇市政管网供水
9	电	3 万 kW.h	花石镇市政电网供电
10	气	13.44 万 m^3	由禹州市天然气公司管道供应

2.4.2 项目水能源利用情况

项目用水由花石镇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水环节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约 30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1 班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 0.96m^3/d (288m^3/a)，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

2、生产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用水和复合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用水，更换后的水量为 0.130m^3/d，用于浇洒绿化；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更换下来的废液外运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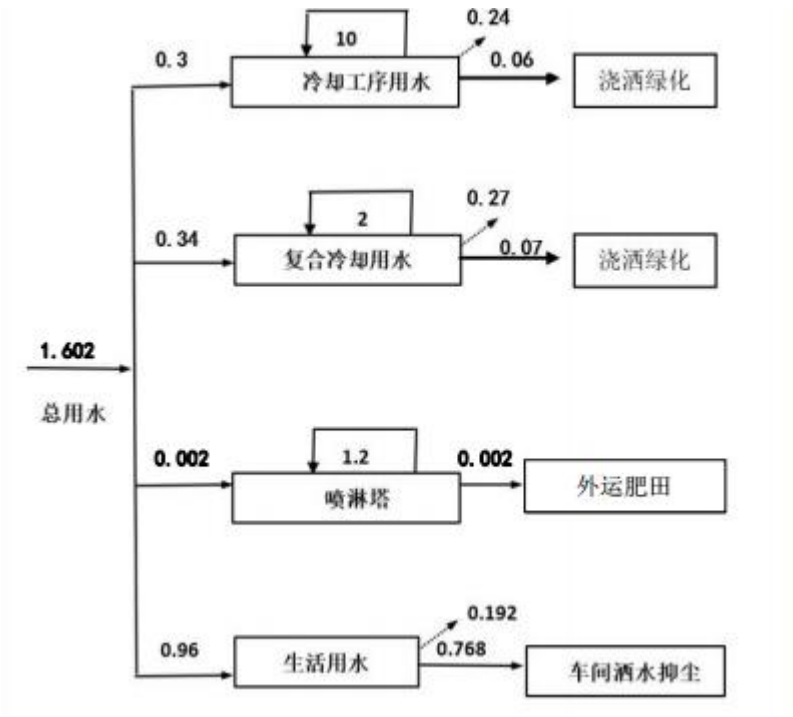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排水示意图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有母料生产工艺、发泡生产工艺及复合绗绣生产工艺，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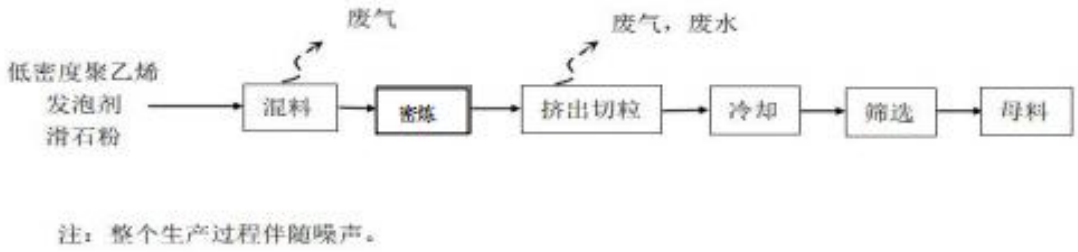

母料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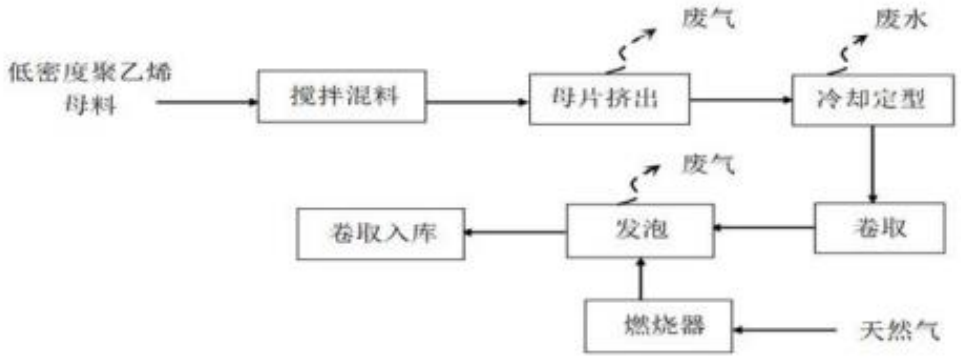

注：整个生产过程伴随噪声。

发泡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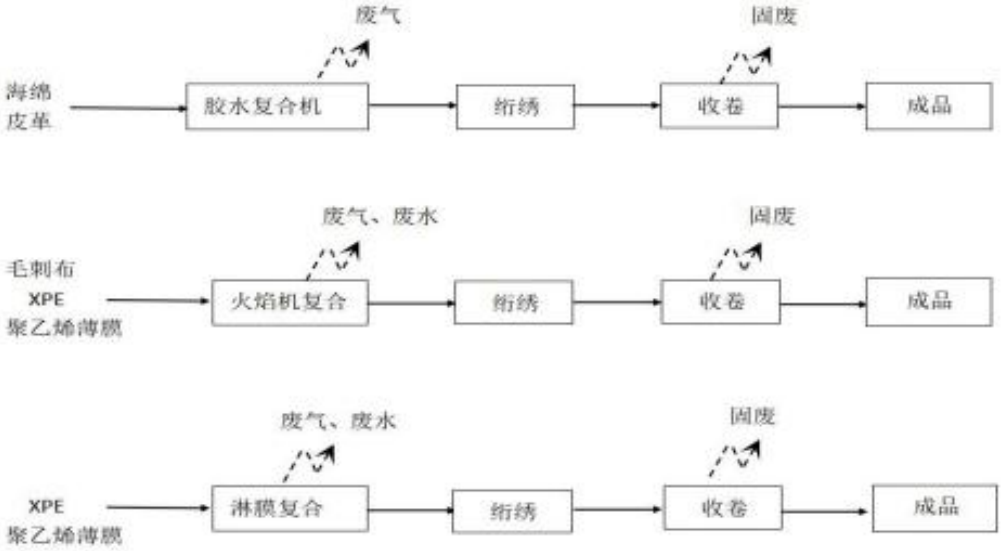

注：整个生产过程伴随噪声。

复合、绗绣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母料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低密度聚乙烯、发泡剂、滑石粉）按照一定顺序从投料口加入密炼机混料 7min，比例约 20：2：1，投料采用自动投料机，置于单独密闭间。混合均匀的物料升温至 120～140℃，使物料熔融，混合物料温度降至 100℃左右，通过振动输送机输送至造粒机挤出，经冷切粒系统切割成黄豆大小的母料，母料通过风机吹入离心旋风桶冷却，冷却后母料储存在储罐中。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母料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水、固废、噪声。

（2）发泡工艺：母料与低密度聚乙烯以 2：1 的比例混合均匀，物料经吸料机进入挤出机料桶，在螺杆的转动带动下将其向前进行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螺杆的剪切以及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经加压使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口模挤出母片，继而冷却定型，再卷曲成型。最后经发泡剂发泡，制成 XPE 发泡制品。

其中发泡分预热、交联、发泡三段，发泡温度为 220～230℃，生产过程中，母片由钢丝传送带首先进入由电加热的预热段，电加热使母片受热均匀，并再进入交联段后很快达到所需温度，随后母片相继进入热空气加热的交联段和发泡段。交联段和发泡段上方各有一个天然气燃烧器加热空气，产生的热气流通过侧面的烟道进入发泡炉的底部后在炉体内向上流动，在交联段可减少熔体在钢丝网上的附着力，在发泡段母片逐渐开始发泡，密度降低，向上的空气流使的母片悬浮在空中进行自由发泡，热气流向上进入顶部实现气流循环。母片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水、固废、噪声。发泡工序产生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固废、噪声。

（3）复合工艺

①胶水复合：通过胶水复合机将皮革及海绵用胶水均匀的粘合在一起，胶水复合机采用电加热，将胶水加热到 100℃左右。此过程产生废气。

②火焰复合：火焰复合机采用电加热，将 XPE、聚乙烯薄膜加热到 100℃左右，使其附在 XPE 表面，然后通过压辊将海绵、XPE、聚乙烯薄膜等加压在一起，常温下冷却。设置运行时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和废气。

③淋膜复合：将聚乙烯颗粒加热融化，以小滴形式覆在材料表面。此过程产生废气、废水。

（4）绗绣工艺

①绗绣：利用电脑绗绣机将皮革、海绵缝制在一起，并自动缝出多种有规则图案、花纹等。此过程产生噪声。

②收卷：绗绣好后的产品，经过修边，减去多余的面料。此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③成品：经过绗绣、收卷后的产品作为成品，堆放在成品库。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勘，对照环评及批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发泡工艺和复合工艺冷却循环水，发泡工艺废气处理喷淋塔用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新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定期更换，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用于肥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3.1.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 1)母料工艺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 母料工艺密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发泡工艺废气主要为（1）母片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发泡工序发泡剂分解产生的氨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入二级喷淋塔，喷淋稀硫酸去除氨气，再经过干燥设施干燥，然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4）复合工艺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加热胶水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1.3 噪声源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风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采取购买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废抹布，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去向：

（1）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集中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收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本项目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为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断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039-49，900-042-49）。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table>
<tr><th>类别</th><th>排放源</th><th>设计环保设施</th><th>设计投资（万）</th><th>实际环保设施</th><th>实际投资</th><th>是否符合环评设计</th></tr>
<tr><td rowspan="7">废气</td><td>投料混料工序</td><td>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1</td><td>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1.3</td><td rowspan="7">符合</td></tr>
<tr><td>密炼挤出工序</td><td rowspan="2">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15m 高排气筒 DA002</td><td rowspan="6">30</td><td rowspan="2">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15m 高排气筒 DA002</td><td rowspan="6">32</td></tr>
<tr><td>母片挤出工序</td></tr>
<tr><td>发泡工序</td><td>集气罩+喷淋塔+干燥设施+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15m 高排气筒（DA002）</td><td rowspan="2">集气罩+喷淋塔+干燥设施+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15m 高排气筒（DA002）</td></tr>
<tr><td rowspan="2">复合工序</td><td rowspan="2">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15m 高排气筒 DA002</td></tr>
<tr><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15m 高排气筒 DA002</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车间密闭，洒水降尘</td><td>车间密闭，洒水降尘</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原有化粪池</td><td>/</td><td>原有化粪池</td><td>/</td><td>符合</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d>5.0</td><td>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d>5.0</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6"></td><td>除尘器</td><td rowspan="3">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6">符合</td></tr>
<tr><td>不合格产品</td></tr>
<tr><td>不合格母料</td></tr>
<tr><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3">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td><td rowspan="5">2.0</td><td rowspan="3">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td><td rowspan="5">2.0</td></tr>
<tr><td>废包装袋</td></tr>
<tr><td>废包装桶</td></tr>
<tr><td></td><td>废包装桶</td><td>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厂家回收</td><td>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厂家回收</td><td>符合</td></tr>
<tr><td></td><td>废活性炭</td><td>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td><td>2.0</td><td>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td><td>2.0</td><td>符合</td></tr>
</table>

	废催化剂	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40	/	42.3	符合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3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4.23%。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选址不在禁止、限制区域，符合地方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306-411081-04-01-726300

1.2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以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SO2、NO2 年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和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达不到《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北方地区冬春季风沙较大，且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机动车使用量的快速增长。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东侧 960m 的颍河。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2022 年全年颍河化庄桥断面 COD、氨氮浓度全部达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根据现状检测数据，项目敏感点花南村 1 组昼夜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

1.3 施工期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4 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1)母料工艺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母料工艺密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发泡工艺废气主要为 a 母片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b 发泡工序发泡剂分解产生的氨和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烟尘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喷淋塔，喷淋稀硫酸去除氨气，再经过干燥设施干燥，然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复合工艺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加热胶水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 dB(A)～85dB(A)之间，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周围敏感点王营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废抹布，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去向：

a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集中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收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废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1.5 厂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项目西侧、南侧、东侧均为农田，北侧为道路。距迁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紧邻的花南村 1 组居民区，敏感点还包括北侧 60m 花南村居民、西北侧花石镇政府 360m。根据禹州市花石乡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该位置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占地符合花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地区域土地和水资源造成冲击影响，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本项目选址位于颍河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之内，符合相关饮用水保护要求；项目选址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

（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废物收集处理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1.6 总量控制

根据迁建项目排污特征及总量控制目标要求，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迁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_2、NO_X、氨，其中非甲烷总烃、NO_X涉及总量控制。项目 NO_X排放量为 0.0937t/a，NO_X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0.0937t/a。VOC_S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迁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91t/a，需要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 0.4182t/a。

二、评价总结论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颍河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之内，不涉及保护区禁止的生态破坏、废水排放、地下水回灌等污染行为，符合相关饮用水保护要求，不在南水北调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及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在禹州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为迁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该公司租赁厂房，建设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混料-热熔挤出-发泡-冷却-卷取-黏贴复合(海绵、皮革)-绣花-复合 XPE-收卷-成品。建设内容包括:母料车间、挤出车间、发泡车间、复合车间、淋膜车间、绗绣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外排污染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挤出冷却工序用水和复合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1)有组织废气:投料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挤出废气、母片挤出废气和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喷淋、干燥设施干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2)无组织废气: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车间密闭。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有机废气厂界排放浓度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排放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实现综合利用。①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母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②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在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要监控因子)，并与禹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为:化学需氧量:0t/a 氨氮:0t/a 二氧化硫(本次新增):0.0044t/a 氮氧化物(本次新增):0.0857t/a 有机废气(本次新增):0.1748t/a。

八、项目竣工后须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许

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发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使用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方法和仪器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Y-046	1.0mg/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 代 TY-093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NO:3mg/m^3
			NO_2:3mg/m^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TY-0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3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Y-020	0.25mg/m^3
			0.01mg/m^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KCYQ-047-8	厂界噪声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合理布点，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采样、检测所用方法现行有效并通过资质认定；

3）所用对结果有影响或是有溯源要求的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采样及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实验室接收样品时查看样品状况，对样品的时效性、完整性和保存条件

进行检查，保证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6）在检验检测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方法要求。

7）采样记录及分析记录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本项目生产状况，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6.2 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3 次/生产周期,连续两个生产周期	/
	母料废气、发泡工艺、复合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	3 次/生产周期,连续两个生产周期 ;氨 2h 检测 1 次，3 次/生产周期，连续两个生产周期	/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4 次/小时/天；1h/天，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3 次/天,连续 2 天；氨 2h 检测 1 次，4 次/天，共 2 天	同步检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dB(A)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

6.3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监测数据，经计算后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对比分析。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负荷%
2023.11.24	30 卷	24.8 卷	82.7%
2023.11.25	30 卷	25.3 卷	84.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1.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11.24	投料混料排放口出口	1	3.90×10^3	4.1	0.016	/	/
		2	3.81×10^3	3.6	0.014	/	/
		3	3.79×10^3	3.4	0.013	/	/
		均值	3.83×10^3	3.7	0.014	/	/
2023.11.25		1	3.76×10^3	3.5	0.013	/	/
		2	3.79×10^3	3.7	0.014	/	/
		3	3.81×10^3	4.0	0.015	/	/
		均值	3.79×10^3	3.7	0.014	/	/
2023.11.24	母料发泡复合排气放口出口	1	1.15×10^4	1.9	0.022	7.03	0.0808
		2	1.17×10^4	2.2	0.026	5.45	0.0638
		3	1.18×10^4	2.3	0.027	6.46	0.0762
		均值	1.17×10^4	2.1	0.025	6.29	0.0736
2023.		1	1.16×10^4	1.8	0.021	4.14	0.0480
		2	1.17×10^4	2.1	0.025	4.66	0.0545

11.25		3	1.18×10^4	2.3	0.027	3.71	0.0438
		均值	1.17×10^4	2.1	0.024	4.17	0.0488

续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m^3/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11.24	母料发泡复合排气放口出口	1	3.90×10^3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	0.0232
		2	3.81×10^3	未检出	/	未检出	/	1.96	0.0229
		3	3.79×10^3	未检出	/	未检出	/	2.63	0.0310
		均值	3.83×10^3	未检出	/	未检出	/	2.20	0.0257
2023.11.25		1	3.76×10^3	未检出	/	未检出	/	2.76	0.0320
		2	3.79×10^3	未检出	/	未检出	/	3.31	0.0387
		3	3.81×10^3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8	0.0245
		均值	3.79×10^3	未检出	/	未检出	/	2.71	0.0317

由表 7-2 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两日均值分别为浓度均为 3.7mg/m³，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6.29、4.17mg/m³，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为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分别为：0.0257、0.0317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0.387	0.382	0.385	0.380	0.491
		厂界下风向 1#	0.473	0.463	0.482	0.476	
		厂界下风向 2#	0.482	0.491	0.456	0.460	
		厂界下风向 3#	0.483	0.478	0.478	0.480	
	2023.11.25	厂界上风向 1#	0.378	0.376	0.383	0.373	0.488
		厂界下风向 1#	0.472	0.466	0.482	0.475	
		厂界下风向 2#	0.482	0.488	0.455	0.459	
		厂界下风向 3#	0.483	0.478	0.478	0.474	
氨（mg/m³）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0.34	0.36	0.39	0.33	0.64
		厂界下风向 1#	0.55	0.47	0.56	0.64	
		厂界下风向 2#	0.45	0.42	0.47	0.59	
		厂界下风向 3#	0.49	0.57	0.44	0.52	
	2023.11.25	厂界上风向 1#	0.34	0.32	0.36	0.33	0.69
		厂界下风向 1#	0.53	0.45	0.60	0.68	
		厂界下风向 2#	0.46	0.60	0.59	0.69	
		厂界下风向 3#	0.50	0.56	0.55	0.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mg/m³）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0.68	0.74	0.56	0.58	1.75
		厂界下风向 1#	1.36	1.38	1.16	1.04	
		厂界下风向 2#	1.24	1.28	1.75	1.70	
		厂界下风向 3#	1.30	1.23	1.33	0.98	
	2023.11.25	厂界上风向 1#	0.82	0.68	0.73	0.68	1.79
		厂界下风向 1#	1.36	1.46	1.01	1.73	
		厂界下风向 2#	1.05	1.67	1.12	1.52	
		厂界下风向 3#	1.59	1.64	1.79	1.74	

备注:检测期间气温 2.3-6.8℃，大气压 99.11-99.56kPa。2023.11.24 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 1.7-1.9m/s，2023.11.25 主导风向为南风，风速 0.7-1.3m/s。

表 7-4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1.24	车间外 1m	2.24	2.68	2.08	2.18	2.30
	2023.11.24		2.15	2.62	2.74	2.84	2.59

由表 7-3 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1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mg/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氨最大浓度为 0.69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4 知，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均值 2.30，2.59mg/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5 本项目噪声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2023.11.24	东厂界	53.4	44.9
	南厂界	54.0	46.9
	西厂界	54.6	45.6
	北厂界	55.9	43.1
2023.11.25	东厂界	52.1	43.4
	南厂界	53.3	45.3
	西厂界	53.9	46.4
	北厂界	55.0	46.8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排放值 52.1～55.9dB（A），夜间排放值 43.1～46.9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与污染物控制排放量对比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项目废气排放量 m³/h	本项目正常运行排放量 t/a（出厂量）	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t/a（出厂量）	是否达标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0044t/a	是
	氮氧化物	/	/	/	0.0857 t/a	是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5.23	1.17×10^4	0.14688	0.1748 t/a	是

由计算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未超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3%。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费用，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完备，同步投入运行。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均有兼职工作人员负责，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在日常运行中对所有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设备在运行时状况良好。

8.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由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的运行已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中，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集中存放，并妥善处置。本项目接受相关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环评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环评报告表、批复、排污许可登记表和登记回执、验收材料档案等），由兼职人员负责环保资料的管理。

8.4 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居民肥田。根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置，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不会造成显著性影响。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处理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混制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两日均值分别为浓度均为 3.7mg/m^3，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6.29、4.17mg/m^3，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为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分别为：0.0257、0.0317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1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mg/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氨最大浓度为 0.69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均值 2.30，2.59mg/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9.2.2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发泡工艺和复合工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用于肥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实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集中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收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未超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1081-04-01-7263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C2924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			环评单位	河南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禹环评[2023]10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登记表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7%　8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3			所占比例（%）	4.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3.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自身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

项目所在地
N
禹州市
461670
0374
位于河南省中部，黄河南岸，属许昌市，因古为禹州而得名。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气温14.4℃，年降水量690毫米，无霜期218天。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煤炭、铝矾土、石灰石、石墨、白垩土等；禹州有驰名中外的“钧瓷”，以其独特的“窑变”色彩列我国五大名瓷前列。主要土特产有芝麻、花生等；名贵药材有阿胶、金鹿丸等。旅游景点有大洪寨风景区、禹王锁蛟井、宋代钧窑遗址等。
东金店
告成镇
白坪
徐庄
方山镇
顺店镇
花石
浅井
无梁镇
古城镇
朱阁
郭连
禹州市
火龙镇
文殊镇
方岗
磨街
神垕镇
鸠山
大峪
焦村
褚河
梁北镇
鸿畅镇
张得
范坡
小吕
灵井镇
安良镇
冢头镇
后河镇
坡胡镇
石固镇
艾庄回族乡
桂村
湛涧
荀堂镇
辛店镇
新密市
新郑
登封
汝州
郏县
襄城县
长葛市
许昌县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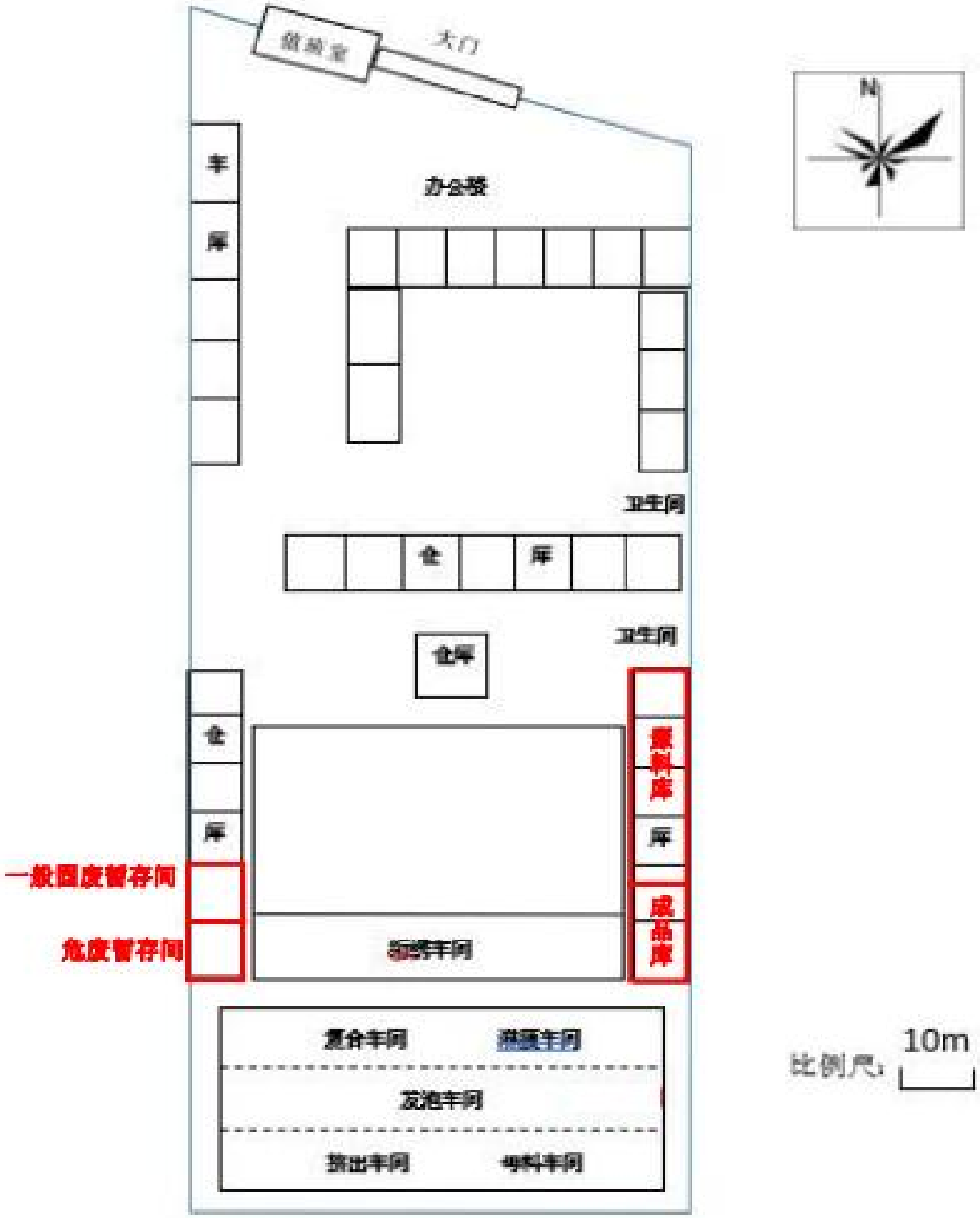
值班室
大门
N
车
库
办公楼
卫生间
仓
库
卫生间
仓库
仓
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原料库
库
成品库
复合车间
清洗车间
发泡车间
挤出车间
母料车间
比例尺：
10m

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四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1081-04-01-726300

项 目 名 称：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9000卷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81MA452T8XXJ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禹州市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1组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脚垫卷材9000卷生产线，总占地面积10666平方米。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混料-热熔挤出-发泡-冷却-卷取--黏贴复合（海绵、皮革等）-绣花-复合XPE-收卷-成品-入库。主要设备有：复合机、绗缝机、绣花机、密炼机、提升机、造粒机、选料机、挤出机、吸料机、发泡机、破碎机、搅拌机、淋膜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服务专用章

2023年06月06日

附件 2　《关于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环评〔2023〕1079 号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禹环评〔2023〕1079 号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在禹州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为迁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该公司租赁厂房，建设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混料-热熔挤出-发泡-冷却-卷取-黏贴复合（海绵、皮革）-绣花-复合 XPE-收卷-成品。

建设内容包括：母料车间、挤出车间、发泡车间、复合车间、淋膜车间、绗绣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外排污染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挤出冷却工序用水和复合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1）有组织废气：投料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

炼挤出废气、母片挤出废气和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喷淋、干燥设施干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2）无组织废气：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车间密闭。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有机废气厂界排放浓度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排放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中“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实现综合利用。①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母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②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在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要监控因子），并与禹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为：化学需氧量：0t/a　　氨氮：0t/a

二氧化硫（本次新增）：0.0044t/a

氮氧化物（本次新增）：0.0857t/a

有机废气（本次新增）：0.1748t/a。

八、项目竣工后须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

人，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发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政务服务专用章
4110816012878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3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81MA452T8XX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52T8X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8日至2028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见下表：

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负荷%
2023.11.24	30 卷	24.8 卷	82.7%
2023.11.25	30 卷	25.3 卷	84.3%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5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金瑞莱环保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绍雷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中国石化加油站对面）		
项目联系人	张绍雷	联系方式	13674953988
电子邮箱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和远
乙方资质证书号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发证时间	2019.12.17
通讯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楼		
电子邮箱	jrlhbkj@163.com	服务监督电话	0376-6538226
公司联系人	杜建凤	联系方式	0376-6538226
业务负责人	胡军奇	联系方式	15617287966

鉴于甲方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而乙方拥有提供上述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资质，并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金瑞莱环保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技术：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服务内容：

1. 处置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简称“C1”）。

3. 处置服务的方式：<u>一次性处置完毕。</u>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流程）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甲方需确保给乙方提供的各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工艺真实准确，将其所持有的危废特性表述清晰，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导致转运或进场后发生人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实际转运到场的危废如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相同（或合同内不含该危险废物类别），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单位拉回，并同时中止或终止合同，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甲方危废需要转运处置，提前 60 天以文件形式向乙方报备转运计划（需完整准确的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并提供符合国家危废转运要求的打包照片），如未按要求报备导致合同期内无法转运处置的，引发的环保处罚及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更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一方的变更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赔付责任不低于¥1000 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附件一：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约定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每逾期付款一日，则应向乙方每日按未付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并承担乙方为实现该笔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处置费 3‰/天标准计算。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绍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军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①.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②.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③.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②③④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合同未进行转运处置，双方权力与义务均视为自行放弃，双方不得再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约定办理危废转移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照约定履行废物转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税　　号：	银行账号：255968763807
地址及电话：	银行行号：104515036142
发票类型（专票/普票）：	联系电话：0376-65382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以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预计数量（吨）	处置包年费	包装	状态
1	废活性炭	HW49	0.2	2000 元	袋	固
2	废催化剂	HW50			袋	固

备注：合同费用包含一次拼车运输费、处置费。

本合同处置 0.2 吨，超出部分 10 元/公斤，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没有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的包年处置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本合同包含一次拼车运输，超出运输次数 5000 元/次。

3. 处置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计量依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当每车运输量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3‰），经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00 元，作为合同款，经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样本不保

签字盖章处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孙士远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MA
TYGL-33-04-2021 B/0
181612050042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NO.TYJC202311093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单位名称：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长江大道与峨嵋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邮　　编：455000

电　　话：0371-55556033

1 概述

受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2023 年 11 月 24-25 日，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废气

表 2-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投料混料排放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检测 2 天
母料发泡复合排气放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非甲烷总烃$_{以碳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表 2-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位，沿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_{以碳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_{以碳计}$	

2.2 噪声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备注：该厂界东侧、西侧和南侧均为田地，北侧为平安大道。

3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中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 代 TY-09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NO:3mg/m^3 NO_2: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Y-046	1.0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Y-046	7μ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3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Y-020	0.25mg/m^3 0.01m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TY-0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TY-087	/

4 检测分析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N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投料混料排放口出口	2023.11.24	1	3.90×10^3	4.1	0.016
		2	3.81×10^3	3.6	0.014
		3	3.79×10^3	3.4	0.013
		均值	3.83×10^3	3.7	0.014
	2023.11.25	1	3.76×10^3	3.5	0.013
		2	3.79×10^3	3.7	0.014
		3	3.81×10^3	4.0	0.015
		均值	3.79×10^3	3.7	0.01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二）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SO_2排放浓度（mg/m^3）	SO_2排放速率(kg/h)	NO_X排放浓度（mg/m^3）	NO_X排放速率(kg/h)
母料发泡复合排气放口出口	2023.11.24	1	1.15×10^4	1.9	0.022	未检出	/	未检出	/
		2	1.17×10^4	2.2	0.026	未检出	/	未检出	/
		3	1.18×10^4	2.3	0.027	未检出	/	未检出	/
		均值	1.17×10^4	2.1	0.025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3.11.25	1	1.16×10^4	1.8	0.021	未检出	/	未检出	/
		2	1.17×10^4	2.1	0.025	未检出	/	未检出	/
		3	1.18×10^4	2.3	0.027	未检出	/	未检出	/
		均值	1.17×10^4	2.1	0.024	未检出	/	未检出	/

表 4-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三）**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Nm^3/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母料发泡复合排气放口出口	2023.11.24	1	1.15×10^4	7.03	0.0808
		2	1.17×10^4	5.45	0.0638
		3	1.18×10^4	6.46	0.0762
		均值	1.17×10^4	6.29	0.0736
	2023.11.25	1	1.16×10^4	4.14	0.0480
		2	1.17×10^4	4.66	0.0545
		3	1.18×10^4	3.71	0.0438
		均值	1.17×10^4	4.17	0.0488

表 4-4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四）**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流量 (Nm^3/h)	氨排放浓度（mg/m^3）	氨排放速率 (kg/h)
母料发泡复合排气放口出口	2023.11.24	1	1.15×10^4	2.02	0.0232
		2	1.17×10^4	1.96	0.0229
		3	1.18×10^4	2.63	0.0310
		均值	1.17×10^4	2.20	0.0257
	2023.11.25	1	1.16×10^4	2.76	0.0320
		2	1.17×10^4	3.31	0.0387
		3	1.18×10^4	2.08	0.0245
		均值	1.17×10^4	2.71	0.0317

表 4-5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0.387	0.382	0.385	0.380	0.491
		厂界下风向 1#	0.473	0.463	0.482	0.476	
		厂界下风向 2#	0.482	0.491	0.456	0.460	
		厂界下风向 3#	0.483	0.478	0.478	0.480	
	2023.11.25	厂界上风向 1#	0.378	0.376	0.383	0.373	0.488
		厂界下风向 1#	0.472	0.466	0.482	0.475	
		厂界下风向 2#	0.482	0.488	0.455	0.459	
		厂界下风向 3#	0.483	0.478	0.478	0.474	
氨（mg/m³）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0.34	0.36	0.39	0.33	0.64
		厂界下风向 1#	0.55	0.47	0.56	0.64	
		厂界下风向 2#	0.45	0.42	0.47	0.59	
		厂界下风向 3#	0.49	0.57	0.44	0.52	
	2023.11.25	厂界上风向 1#	0.34	0.32	0.36	0.33	0.69
		厂界下风向 1#	0.53	0.45	0.60	0.68	
		厂界下风向 2#	0.46	0.60	0.59	0.69	
		厂界下风向 3#	0.50	0.56	0.55	0.6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0.68	0.74	0.56	0.58	1.75
		厂界下风向 1#	1.36	1.38	1.16	1.04	
		厂界下风向 2#	1.24	1.28	1.75	1.70	
		厂界下风向 3#	1.30	1.23	1.33	0.98	
		车间外 1 米处	2.24	2.68	2.08	2.18	2.68
	2023.11.25	厂界上风向 1#	0.82	0.68	0.73	0.68	1.79
		厂界下风向 1#	1.36	1.46	1.01	1.73	
		厂界下风向 2#	1.05	1.67	1.12	1.52	
		厂界下风向 3#	1.59	1.64	1.79	1.74	
		车间外 1 米处	2.15	2.62	2.74	2.84	2.84

备注：检测期间气温 2.3-6.8℃，大气压 99.11-99.56kPa。2023.11.24 主导风向为东风，风速 1.7-1.9m/s，2023.11.25 主导风向为南风，风速 0.7-1.3m/s。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东厂界	2023.11.24	53.4	44.9
南厂界		54.0	46.9
西厂界		54.6	45.6
北厂界		55.9	43.1
东厂界	2023.11.25	52.1	43.4
南厂界		53.3	45.3
西厂界		53.9	46.4
北厂界		55.0	46.8

备注:检测期间天气为晴，2023.11.24主导风向为东风，最大风速1.9m/s，2023.11.25主导风向为南风，最大风速1.3m/s。

5 检测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检测仪器经过量值溯源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废气：按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对采样仪进行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校准合格，检查采样系统气密性并进行现场检漏，合格。

5.2 噪声：多功能声级计测前测后用声校准器校准，记录存档。

6 检测分析人员

秦振毅 何超 李坤 苏明哲 马继勇 刘晓琳 关姗姗 苏长英

编制人：何超 审 核：苏长英 签 发：赵江涛

日 期：2023.11.30

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